

十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別填報說明

一、作業依據：

- (一)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 (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年5月7日貿服字第1040151308號公告。
- (三) 經濟部104年8月25日經貿字第10404604160號公告。
- (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年11月23日貿服字第1040153546號函檢送同年17日召開之「研商擴大防杜違規轉運措施會議」紀錄。
- (五) 經濟部105年1月21日經貿字第10504600270號公告。
- (六) 交通部105年5月2日交航字第1050602487號函。
- (七) 經濟部106年7月11日經貿字第10604603260號公告。
- (八) 經濟部107年10月30日經貿字第10704606050號公告。
- (九) 經濟部107年11月13日經貿字第10704606440號公告。
- (十) 經濟部108年1月24日經貿字第10804600450號公告。
- (十一) 經濟部108年5月30日經貿字第10804602300號公告。
- (十二) 經濟部109年7月8日經貿字第10904603260號公告。

二、為避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利用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轉運偽報臺灣產製，規避歐盟或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之反傾銷稅、平衡稅或額外關稅措施，致歐盟或美國對我國相關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影響我國合法廠商權益，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自行車、太陽能產品、鋁製輪胎圈、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鋼鐵產品5類貨品，暨輸往美國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2類貨品應依經濟部公告事前取得該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並將其許可號碼及項次填入F5報單之「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位；其適用歐盟及美國國家代碼及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 (1) 國家代碼：芬蘭（FI）、瑞典（SE）、丹麥（DK）、波蘭（PL）、英國（GB）、荷蘭（NL）、希臘（GR）、捷克（CZ）、法國（FR）、德國（DE）、愛爾蘭（IE）、奧地利（AT）、葡萄牙（PT）、西班牙（ES）、比利時（BE）、盧森堡（LU）、匈牙利（HU）、立陶宛（LT）、義大利

(IT) 、馬爾他 (MT) 、愛沙尼亞 (EE) 、斯洛伐克 (SK) 、羅馬尼亞 (RO) 、保加利亞 (BG) 、拉脫維亞 (LV) 、賽普勒斯 (CY) 、斯洛維尼亞 (SI) 、克羅埃西亞 (HR) 、美國 (USXXX) 。

(二)貨品分類號列：

1、自行車(輸往歐盟及美國)：

8712.00.10.10-9、8712.00.10.20-7、8712.00.10.30-5
8712.00.10.40-3、8712.00.10.50-0、8712.00.10.90-2
8712.00.90.00-4。

2、電動輔助自行車(輸往歐盟及美國)：8711.60.20.00-7。

3、太陽能產品(輸往歐盟)：

8541.40.30.00-6、8541.40.40.00-4。

4、鋁製輪胎圈(輸往歐盟)：

8708.70.20.00-0、8708.70.90.00-5。

5、貨品分類號列歸屬第72章及第73章共322196項輸往歐盟鋼鐵產品(貨品明細表請參閱經濟部1089年57月308日經貿字第1080460230010904603260號公告)。

三、自由港區事業以F5出口報單申報輸往歐盟之自行車、太陽能產品、鋁製輪胎圈、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鋼鐵產品，暨申報輸往美國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出口報單第二檔之「生產國別代碼」欄位，按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之規定填報國家代碼，未填報或填報錯誤者，系統自動回應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9V」。

四、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之認定標準，應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公告輸往歐盟之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實質轉型認定條件如下：

(一)太陽能電池(CCC8541.40.30.00-6)：以該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為原產地。

(二)太陽能模組(CCC8541.40.40.00-4)：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認定為該模組之原產地。